

真抓实干促改革 真心实意为人民

我区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迈上新台阶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眼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需求,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在优化公安政务服务上持续发力、在服务群众上花大心思、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出硬举措,确保全区公安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有效服务保障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现政务服务一体化标准

推动“一网通办”。全区公安机关坚持以“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小支点撬动公安行政管理大变革,推动“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及APP迭代升级,实现“事项服务”向“场景服务”转变。截至目前,已将除涉密事项和有特殊审批要求事项外的其余事项实现100%“网上办”“掌上办”,90%“全程网办”。

推进“一窗通办”便捷服务。坚持“受审分离”原则,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公安厅在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率先实现公安厅综合窗口的基础上,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在各政务服务大厅设立300余个公安“全科”综合窗口,力争年底实现“综合窗口”达到50%以上,逐步实现全面综合窗口办理,充分释放、盘活警力资源。

全面推行派出所“一站式”服务。按照“建设群众家门口的便利店”思路,着力打造“十五分钟公安政务服务圈”。截至目前,全区公安机关共建立223个一站式派出所,平均进驻公安政务服务事项98项,“一次办”率达90%。兴安盟74个户籍派出所80%已升级为一站式派出所,包头市打造2个“无人警局”、4个“无人车管所”新模式。



一站式服务解民忧。

优化升级“24小时警局”全天候服务。在各地全部建成“24小时警局”的基础上,优化升级网上报警与网上服务等功能,针对更复杂的报警环境,包头、乌海、兴安盟、通辽等地实现视频报警、语音报警、静默求助等报警新模式。

实现便民利企服务便利化

优化办理流程。自治区公安厅结合自治区“双优”工作,重新梳理调整公安厅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6个大项35个小项,有效保障了厅本级事项标准的统一规范。对厅本级100%事项优化办事流程,进行办理时限的缩减,平均压减环节51%,缩减材料45%,整体办理时限缩短83.3%,累计压缩办理时长605日。

统一办理标准。调整新版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 workflows,实现全区同一事项同标准办理,公安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要求,实现清单外无审批,坚决整治并防止包括备案、登记、认定、年检等变相的行政审批。

出台便民利企措施。以“为群众办实事”为出发点,连续出台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今年以来,全区各地累计在户籍、车驾管、出入境、治安等方面推出群众关心的便民利企措施100余项,努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质量最优的“四最”营商环境。自治区公安厅出台“10+5”车驾管新举措,通辽市公安局出台

护航企业发展二十条及护农专项行动八条举措,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出台15项便民惠企举措,包头市公安局出台“包你满意”新举措。

实现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

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自治区公安厅出台《内蒙古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开展联合抽查,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实现“宽进严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印发《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大力推进“阳光警务”,推进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同步通过警综平台实现执法公开、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开展“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公安机关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自治区公安厅会同自治区文旅厅等五部门出台文件,加强对电竞宾馆、旅游民宿、农家乐等住宿新业态安全监管。

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搭建警企联系协作、法制宣传、走访调研、安全管理、监督评议的沟通渠道,开门纳谏问策,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实地走访企业,2022年以来全区征集企业意见建议2607条,全部整改落实。通辽市公安局与工商联共建沟通联系机制,被全国工商联、公安部联合调研组评选为“工商联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案例”。

(李梦茹)

强化党建引领 严明警风警纪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以全面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为抓手,织密监督网,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公安队伍。

以党建为引领 强化党内监督

加强督查指导,夯实党建基础。海拉尔公安分局坚持把跟踪问效作为抓落实的重要手段,从“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抓起,采取月检查、月通报的工作机制,对全局26个党支部开展检查监督,主动发现各党支部是否存在以抄笔记代替开会、“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规范、组织生活会召开形式化等问题。

狠抓“关键少数”,强化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及时开展廉政月谈话活动,一级谈一级、层层抓落实,通过谈心谈话主动发现队伍中的隐患问题。按照重点岗位人员、隐患人员、普通岗位人员划分监督层级,以“关键少数”为重点建立廉政档案,对重点岗位人员进一步开展不定期谈心谈话和风险隐患排查。

织密监督网络 筑牢思想防线

严守“两个责任”,充分发挥监督合力。海拉尔公安分局制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和纪检监察责任清单并印发全局,进一步明确党委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通过网上巡察、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监督,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大监督格局作用,建立了以政工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督察、法制、信访等部门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案件通气会、队伍形

势分析会,并联合开展检查监督,做到了人员共享、信息共享、成果共享,充分发挥监督的提醒、校正、预防、保障作用,全面提升监督工作的整体效能。

全面加强经常性的纪律教育,采取聘请专业老师讲党课和学习研讨等多种方式,将公安党校政治轮训、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融入日常,积极开展送警示教育下基层活动,解决基层所队因业务繁忙无法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问

立足职责主业 实现互促提升

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为基层党建增色添彩。海拉尔公安分局各党支部结合自身业务工作,采取内外联合的方式,积极开展重温入党誓词、主题演讲、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交流座谈、心理拓展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积极探索多党支部联合互动新形式,促进多党支部共交流共进步共发展。

以党建为引领,推动警务工作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建成3个“最强党支部”模范示范基地,不断发挥党员在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切实以党建促队建,以党务促警务,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切实强化党建引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李春洋 夏海冰)

三新三促一融合 讲好党建品牌故事

乌兰讯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公安局警务保障室党支部全面聚焦自治区公安厅党委“五个一流”工作标准和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五型公安”建设要求,结合相关实施方案,围绕全区公安机关“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这一主题,坚持党建引领阵地建设,把“诚心服务保障先锋”党建品牌创建融入警务保障工作,同步谋划、整体推进,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模式,以党建引领警务保障工作发展,切实推动警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基层。

警务保障室党支部始终坚持凝心铸魂、筑牢根本,内化于心练好“基本功”,认真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以及“固定学习日”等制度,以旗局党建活动室为阵地,利用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形式以上率下引领学,固定学习常态学,推动学习成果转化见行见效;积极开展学习教育,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线上+线下”学习模式,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学习、学习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切实营造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学习氛围,使全体民辅警思想政治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切实铸牢忠诚向党思想根基。

警务保障室党支部扎实开展支部效能建设,加强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日常工作监督管理。以正在开展的专项活动为契

机,结合旗局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组织全体民辅警围绕“八类问题”开展自查,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做到立行立改;开展警示教育2次,集体廉政谈话1次;党支部班子成员带头自觉遵守财经纪律,学习财经法规;坚持一岗双责,推动警务保障工作制度化建设,切实筑牢党员及民辅警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警务保障室党支部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组织党员赴东胜区公安局、乌审旗公安局等兄弟单位以及江苏省、浙江省等外省单位开展交流学习。派出党务工作者参加旗局组织的外出学习活动,近距离学习了解警用装备建设、暖警惠警工程以及警务保障信息化管理模式。通过学习,警务保障室建设了一套更加规范、便捷,符合本局实际需要的“智慧警保”平台,将警保业务从“线下办”变成了“网上办”。同时坚持党建引领志愿先锋,围绕“学雷锋志愿服务”、创城服务等行动,深入开展进社区宣传、责任区环境整治、义务植树以及资助贫困学生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推进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

警务保障室党支部将继续以“诚心服务保障先锋”党建品牌助推活力支部建设,以塑造经典活动提升支部工作亮点,彰显党支部工作成效,推进党支部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石倩)